

漳州农业合作化运动

中共漳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漳州市档案局（馆）

光明日报出版社

《漳州农业合作化运动》

编审：巩玉闽 梁少云

主编：曾一石

课题组成员：

曾一石	陈金资	曾跃基	陈国坚
方志南	沈快生	林再友	朱乃武
陈剑川	胡国防	林冠福	

目 录

稳步推进互助合作 全面完成农业改造	
.....	中共漳州市委党史研究室(1)
因地制宜 稳步推进 胜利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中共芗城区委党史研究室(46)
引导农民走翻身路	中共龙海市委党史研究室(62)
生产关系深刻变革 互助合作共同富裕	
.....	中共漳浦县委党史研究室(72)
组织起来 全面实现农业合作化	
.....	中共云霄县委党史研究室(104)
开展互助合作 促进农业生产	
.....	中共东山县委党史研究室(125)
深刻的社会变革 伟大的历史转折	
.....	中共诏安县委党史研究室(130)
顺应生产力发展需要 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	中共平和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153)
前所未有的重大变革 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	中共南靖县委党史研究室(164)
群情激奋齐合作.....	中共华安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184)
开展农业互助合作 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	
.....	中共长泰县委党史研究室(208)
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伟大胜利	
.....	中共漳州市委党史研究室(218)

漳州农业合作化运动大事记·····	(238)
后记·····	(262)

稳步推进互助合作 全面完成农业改造

——漳州农业合作化运动

中共漳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50年代的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是继土地改革之后农村的一场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伴随着这一历史性变革的伟大胜利，中国广大农民群众彻底摆脱了小块土地私有制的束缚，走上了合作经济的广阔发展道路，开创了建设社会主义农村的新时代。

漳州地区（当时称龙溪专区，辖龙溪、海澄、漳浦、云霄、东山、诏安、平和、南靖、长泰、华安等10个县和漳州1个市）是福建省重要的农业地区。土改后，全地区有39.55万户，近170万人口，其中农户有33.68万户，农业人口146万人，耕地面积近290万亩，果茶园7万多亩，森林竹园约320多万亩，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大的比例。随着农业合作化的稳步开展，漳州农村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同全国大部分地区一起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

一、土地改革的完成与劳动互助的兴起

土地改革运动是一场伟大的反对封建主义的革命群众运动。把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摧毁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解放被封建生产关系所束缚的农村生产力，这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建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政治基础和经济基础，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最重要任务”。^①到1952年底全国性的土改基本完成，这一胜利，从根本上消灭了中国延续2000多年的封建剥削制度，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广大农民欢天喜地，在生产中，不仅充分表现了个体生产的积极性，而且展现了

劳动互助的合作风貌，为广大农村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一)土地改革在漳州的完成

漳州解放后，人民政权即在农村反恶霸和减租斗争中，建立新民主主义秩序，加强农民的组织，进行一系列变革。1950年1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指示：新解放区必须抓紧时间迅速、紧张地进行土地改革准备工作。同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7月7日，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关于土地改革的指示》，要求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必须完全掌握土改的领导，在秋收前，将一切参加土改的干部与党员训练完毕。据此，11月30日，福建省委第四次扩大会议作出《关于加紧剿匪及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的决议》，决定全省60%以上的地区包括70%以上人口，应在1950年冬开始土改，其中龙溪专区的龙溪、海澄、漳浦、南靖、云霄、诏安等6个县为首批土改县。一场在政治上、经济上翻天覆地的社会变革，就此拉开帷幕。

在接到福建省委关于限期完成土改任务的指示后，龙溪地委即在1950年11月中旬，召开全地区县委书记联席会议，作了专门研究和部署，决定要在25个区、225个乡51万人口地区中开展第一批土改运动，并争取在1951年4月底完成第二批土改。

为了正确执行《土地改革法》和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明确土改的目的，龙溪地委从1950年11月开始除专门组织讨论和学习外，还通过各级扩干会议、代表会议和训练班等，普遍进行土改工作的训练。单在1951年1月全地区参加土改学习的干部和群众就达82960人，党政军参加领导土改的干部共1925人，为土改的广泛开展做好思想上、组织上和干部上的各项准备。

随后，龙溪地委采取党组织、工作队和农民协会相结合的形式，在各土改乡普遍开展宣传，反复对广大群众，特别是贫雇农进行启发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使之成为运动的积极分子。由于运动一开始就坚决执行党中央的指示，即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

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努力发展农业生产，因此，土改一般都进展顺利。按照发动群众、整顿组织、划分阶级、没收征收、分配、总结工作、布置生产等步骤，龙溪专区的土改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于1951年3月底前全部完成第一批土改。据155个乡统计，土改前后各阶层对土地的占有发生了巨大变化，封建地主由土改前人均拥有土地5.459亩减少为1.312亩，富农由2.878亩减少为2.501亩，贫农由0.636亩增加为1.264亩，雇农由0.144亩增加为1.03亩，中农由1.684亩增加为1.909亩。与此同时，广大贫苦农民还从没收或征收的地主财产中，分得了一定的财产。据109个乡统计，没收地主多余粮食19819576斤，按109个乡中贫农人口计算，每人可分到72斤谷；还分得房子8160间，农具及其他家具85248件，耕牛1500头。

第一批土改结束后，龙溪地委即开展第二批土改。第二批土改主要是在地处偏僻、村庄分散、基础薄弱、情况复杂的地区进行。这些地方地域广阔，当地土改骨干较少，由于党掌握了一定经验，特别是经过镇压反革命、肃清土匪的斗争，各地党组织自始至终都能自觉掌握政策和分析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在了解情况，宣传政策，发动群众中，正确结合客观实际，掌握主动。所以运动发展也很顺利。到1951年7月底，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的占有变化如下：地主由土改前人均占有土地6.19亩减少为1.88亩，由占总土地的10.23%下降为2.96%；富农由人均占有土地2.87亩减少为2.78亩，由占总土地的4.88%下降为4.57%；贫农由人均占有土地0.95亩增加为1.95亩，由占总土地的17.91%上升为35.22%；雇农由人均占有土地0.24亩增加为2.39亩，由占总土地的0.23%上升为2.18%；中农由人均占有土地1.88亩增加为2.35亩，由占总土地的40.61%上升为48.40%，劳动人民喜出望外，欢欣鼓舞。

同年8月，龙溪地委召开各县委书记联席会议，总结土改工作。会议认为，龙溪地区的土改工作基本取得成功。根据华东局指示标

准，全地区两批 544 个土改乡，在类型上可划分为：第一类属于较好的，占 36%；第二类为一般的，占 54%；第三类为较差的，占 10%。地委认为，为进一步充分发动群众，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制度，争取运动平衡，完成土改，三类地区中，第一类主要从生产入手，进行检查解决个别遗留问题，重点放在建立制度，健全机构，提高干群觉悟，克服自满情绪，巩固土改成果，然后颁发土地证，确定产权，转向生产。第二类则从总结检查入手，紧密结合生产，找出问题，通过各类组织，采取自下而上的群众性自我检查，把群众思想提高一步，最后结束运动。第三类地区必须进一步依靠贫雇农，深入发动，纯洁组织，端正政策，彻底消灭封建制度，确立领导核心，加强农民团结，依法处理财产，合理分配，使群众彻底翻身。由于龙溪地委注意分类指导，这为往后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开展铺平了道路。

在龙溪地委对土改结束工作的高度重视下，特别是在工作方法上，强调土改要有领导、有计划、有秩序地进行，始终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把广大农民充分发动起来，使他们在打倒地主阶级的斗争实践中提高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真正相信自己的力量，实现当家作主。因此，漳州的土改运动到 1951 年底基本完成，在漳州彻底消灭了延续 2000 多年的封建制度的基础——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取得历史性的胜利。

漳州的土地改革基本完成，使广大少地无地的农民合理地分配了土地；斗争中从地主阶级手中夺回了粮食、房屋、家具、农具等财产，解决了贫苦农民的灾荒问题；土改中各种群众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并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沉重打击恶霸地主；运动中反复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启发提高广大农民的思想觉悟。这一系列历史性的胜利，乃是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项最基本的任务，它为促进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为新民主主义社会制度的巩固，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为以后的大规模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开展，创造了包括党的领导、思想准备、骨干培训、群众觉悟和物质基础等重要条件，对农村

的政治、经济、生活等方面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二)农民个体生产积极性的高涨和对劳动互助的渴望

土改后，漳州广大农民群众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愿望，他们个个扬眉吐气，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他们“到处传播着跟党走，拥护毛主席的胜利路线”，^②树立起爱祖国、努力生产的思想，把参加土改的积极性转向农业生产，在自己的土地上辛勤耕作。因此，在短时期内，漳州的农业生产即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52年漳州的农业普遍增产。据统计，1952年全地区农业总产值达16511万元（旧币，按当年价格计算），比土改前的1951年增加1647万元，粮豆作物播种面积428.61万亩，甘蔗播种面积8.96万亩，粮食产量61.83万吨，比1951年增加4.07万吨，此外，油料产量1.67万吨，茶叶产量126吨，水果产量2.72万吨，水产品产量2.69万吨，生猪饲养数43.04万头，都比土改前有较大提高。个体劳动农民喜气洋洋，真正获得翻身解放。

随着几千年封建枷锁的被解除，翻身农民还迸发出难以估量的革命热情。翻身农民不仅表现了极高的生产热情，而且还表露了很高的思想政治觉悟。他们经过阶级教育，开展诉苦、算账、追根，已把群众从对某些地主的仇恨提高到阶级对阶级、乃至两种不同阶级所产生的两种不同制度的认识，从而自觉团结起来，积极与敌人斗争；并认识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剿匪反霸的政治意义，建立了新的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也认识了封建地主、蒋介石与帝国主义的关系，表现了广大群众在各种工作上的积极性、创造性，如积极制定增产捐献计划，有的要求到朝鲜参加志愿军以及在沿海地带监视敌人，捕捉匪特等，“到处出现了许多英勇模范的事例，表现了群众的觉悟”。^③正是这种政治觉悟的提高和在生产生活中建立的阶级情谊，才有往后一浪高过一浪的劳动互助热潮。

当时，漳州地区农村各种组织不断发展壮大。据7个县43个乡的统计，当时涌现了乡村干部和积极分子3887人；全地区除东山、漳

州市区外的 8 个县 231 个乡统计,参加各种群众组织的有 211996 人,占当地总人口的 49.6%,小组长以上干部 2817 人,乡政权委员以上干部 4138 人,农会会员 111552 人,民兵 16025 人,妇代会会员 63211 人,青年团员 4253 人。这些先进分子是农村革命建设和农业生产的中坚力量,也是随后而来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骨干。正是由于有了土改运动中的良好基础和这些农村骨干的先锋作用,因此才有了农民的劳动互助以及走农业合作化道路的广阔前景。

土改后,农民的个体生产积极性大大调动起来,渴望尽早发家致富。但大部分个体农民的经济条件还十分脆弱,还配不起一套生产工具,生产资金相当短缺,尽管土改分配给了他们胜利果实,在他们生产生活困难的情况下,人民政府给予了适当的帮助扶持,但这些还远远满足不了耕耘之所需。特别是这些年漳州地区除台风、洪水、干旱之外,还遭受了严重的病虫害,而分散耕作的农户根本难以抵御自然灾害,更难以进行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面对如此严酷的现实,广大个体农民深感力量的单薄,从而产生了希望团结起来,开展互助合作,共同抗灾除害,克服生产困难的劳动互助思想。因此在漳州地区,不少贫困农民开始了几家联合进行生产互助的尝试。这些最初的生产互助合作形式,并不改变农民的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主要是在人力、畜力方面互助调剂,或以大农具和耕畜为中心,进行人力与农具、耕畜换工。其特点是土地私有、分散经营、调剂劳力、等价交换,大体适合当时农村的生产力水平和一部分农民组织起来克服生产困难的要求,因而在一些地区有较大发展,为劳动互助合作在漳州的深入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同时,龙溪地委还注意到农村中部分地区还存在着高利贷和雇工剥削、土地租佃以及土地买卖。如云霄曾发现翻身群众典当土地,漳州北斗乡、诏安凤溪乡等地有暗中买卖土地的现象。^④不少农户生活仍很困难,农村中出现了两极分化。这些问题的存在,对于人民民主专政和工农联盟的巩固以及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显然是有害无

益的,据此,为了确保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把广大单干的农民组织起来进行生产,实现共同富裕,便势在必行。正如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我国个体农民,特别是在土地改革中获得土地而缺乏其他生产资料的贫农下中农,为了避免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让和出卖土地,产生两极分化,为了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采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新技术,确有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从而,漳州农村兴起了一场历史性的变革。

(三)组织起来,广泛开展农业互助合作

广大农民群众的迫切要求,很快成为全党、全国迅速发展农业互助合作事业的根据之一。1951年9月9日,中共中央召开了第一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通过了毛泽东主持制定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草案)》,并于12月发给各级党委试行。该《决议》(草案)系统地总结了党领导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历史经验,是党领导全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它分析了土改后农民所发扬起来的生产积极性即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和互助合作的积极性,指出这些生产积极性,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和促进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因素之一。并肯定在土地私有或半私有基础上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走向农业社会主义化的过渡形式。草案要求在互助合作运动中,要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分别组织不同形式的互助合作,而使运动稳步前进。同时要防止两种错误倾向,即放任自流和强迫命令。要坚持自愿互利原则,采取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由少到多,由低级到高级的领导方法。

中共中央的《决议》草案,给漳州农村的互助合作工作指明了方向。龙溪地委遵照毛泽东“组织起来”的指示和草案的宗旨要点,贯彻执行“积极办好,稳步前进”的方针,采取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办法,坚持自愿结合、等价交换和民主管理的原则,发动引导农民首先建立小型的、简单的、具有季节性的临时互助组,继而由点到面,从少到

多,逐步进到有组长、有评工记分员和在生产劳动中执行等价交换原则的常年互助组。

从1951年冬起,漳州各县开始大量训练干部、积极分子。让大家了解互助组的组织原则是:入组自愿,退出自由,其土地、农具、耕牛仍是各户的私有财产,收入也归各户所有,是一种初具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劳动组织。它的组织形式中,临时互助组一般采用农忙时全组集体劳动,农闲时各自搞副业;常年互助组则是无论农忙农闲,组员都要常年进行集体劳动,农忙务农,农闲搞副业。在互助中实行分工协作和等价交换的形式。在劳力使用上,临时互助组采用评工记分帐,干谁的活,谁发给工票,年终互相抵扣工票进行结算;常年互助组一般采取评工记分的办法,每个劳动日价值年初由组员根据当地当时具体情况进行确定。常年互助组可有一些系统而固定的等价交换形式,即在劳动力使用方面,可实行按劳评分、死分活评、按件计分等多种形式;在耕牛使用上,可实行包干制、按面积评分、按劳动天数评分、折价归互助组使用等多种办法;在农具使用方面,可实行农具公用公修、私有公用、农具评分计算等多种形式。学习中,训练班还着重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劳动互助组的重大意义,引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明确将农民组织起来,实行集体劳动,是巩固工农联盟的需要;要求在组建劳动互助组时,要加强互助组中的政治领导,正确执行互助合作的政策,对农民不断进行前途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并在具体操作上,要加强引导,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收入,充分体现集体劳动的优越性。

经过系统学习,各地干部和积极分子回去后,即积极带头组织起来,如龙溪县颜厝乡的颜金本、海澄县莲花乡的黄海澄,带头组织互助组,并经常总结互助组劳动成绩和经验,及时宣传推广。龙溪地委紧紧抓住典型,并继续开展互助组的调查研究,及时整理典型材料,以进一步推动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

广大漳州农民也看到,由于有了明确的既分工又合作的劳力管

理办法和合理的等价交换形式,能比较充分地发挥每一个劳动者的才能,能使每一个劳动者得到应有的劳动报酬,互助组不仅能解决个体劳动者生产工具不足等困难,而且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量与收入,确实比单干具有优越性,因而大家都积极响应。到1952年春耕前,海澄、龙溪、华安、长泰、平和等县互助组发展迅猛,达到5773个。春耕时期,各地又加强领导,在生产中大量发展,使以上五县互助组发展到8621个。紧接着,从中耕到夏收准备阶段的不断发动,这五县的互助组已达到9264个。由于互助组在生产中发挥了优越性,加上各级党组织正确引导,因此到了同年9月间,海澄、平和、云霄、长泰、龙溪、漳浦、华安、诏安等8个县共发展互助组29831个,其中常年互助组5271个,临时互助组24560个。^⑤随后,龙溪地委又在晚稻中耕阶段再次大量训练互助组积极分子,经大力整顿,互助组在漳州各乡都普遍发展,彻底消灭了空白乡,漳州农业互助合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经过一年的互助合作运动,漳州农民在政治觉悟上又提高了一步,增强了集体劳动的观点,十分热爱自己的互助组,并参加了抗美援朝的爱国增产运动。在农业生产上互助组也显示了巨大作用,提高了劳动效率,改进了耕作技术,战胜了自然灾害,取得了丰收,全区晚稻总产量达到115181125斤,比1951年增长15.1%。凡是互助合作好的乡,都显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如当年劳模会上发现有17个互助组每亩平均产量都在1000斤以上。更重要的是由于“组织起来,发展生产”这一政策执行的结果,使农村经济迅速上升,不少贫农发展成中农,如龙溪县颜厝乡达到中农程度的人口从原来的30%上升到77.6%。

但这一时期互助组的发展也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数量多,质量差;临时的多,常年的少;形式上的多,巩固的少;发展很快,但基础不稳。鉴于这种情况,龙溪地委积极贯彻福建省委关于“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指示,决定抓紧整顿,通过整顿提高常年互助组的比重,充分

发扬组内民主,防止和克服各种形式的资本主义倾向,纠正强迫命令、平均主义和形式主义的错误。在1953年春忙时积极整顿、发展,重点是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信用社,特别是将互助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漳州的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是从1952年5月开始建立的。由于土改后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农产品日益丰富,同时广大农民群众对生活必需品的需求也日益增多。再加上大规模的农业生产,广大农户生产资金普遍不足。为了解决广大农户生产资金不足的问题,并有效地抑制高利贷剥削的死灰复燃,根据华东局关于采取“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的态度注意开展合作社工作是完全必要的这一指示,^⑥1952年5月龙溪地委调集各县200多名干部进行训练,并于6月初在各县开始试点工作。经大力推动,到10月全区建有10个县社、一个专区社,配备562名干部,建立92个基层社,社员330000人,筹集股金608714万元(当时币),建社范围人口数达1331199人,占总人口20%。到是年底统计,全区基层社发展到106个,社员512510人,占总人口28.2%,资金1083.712万元,供销社分销站117处。

供销社在夏收季节即直接协助国营粮店稳定物价,主要是推销谷子、红糖、花生等,打下了初级市场基础。到10月份,全区共建初级市场66个,有物资交流的34个,成交额911387万元,在推销上对农业增产有很大作用。

龙溪地委在整顿互助组工作中,强调农业劳动互助和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者的结合,着重扶持贫雇农,使之成为互助合作运动的骨干。同时紧紧团结中农,使互助合作运动稳定推向前进。并自始至终充分发扬民主,造成民主空气,使互助组成员普遍地受到一次生动的民主教育,树立广大组员互助合作的信心。还将整顿互助组与乡干部的培养紧密结合,以促进民主建政,强化乡的统一领导与具体分工,集中力量搞好互助合作。

由于龙溪地委重视对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贯彻自愿互利的三大原则，注意培养典型，树立旗帜，点面结合，特别是要求县区两级党委直接联系基点，亲自掌握典型，定期召开互助组代表会、选择代表组、典型乡、典型组加以推广，定期开展评比活动，并把互助合作运动与爱国增产运动有机结合起来。因此，全地区劳动互助组织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1952年底互助组发展到31362个组，占全地区农业人口的51%，户数的52%以上；其中，常年组占组织起来组数的25%，临时组23275组，占74.8%；期间，地委还试办了2个生产合作社，农业互助合作在稳步中推进。

二、实行土地入股，发展初级农业合作社

以土地入股、集体经营、按劳力和土地分红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从互助组到更高级的社会主义集体农庄之间的过渡形式，它通过统一经营，逐步克服小农经济的弱点，解决了互助组所不能克服的集体劳动和分散经营的矛盾，是党对农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道路中的重要一段，是党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继续前进的重要环节。1953年2月，中共中央将1951年制定的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作了个别修改，作为正式决议公布实施，从而推动了各地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是年春，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精神，漳州开始试办初级农业合作社。

（一）初级社的试办与互助合作的深化

随着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普遍开展，组织起来的农民更加觉得互助合作富有优越性。但随着农业生产规模的不断发展，互助组这种合作组织形式已越来越难以适应较大规模的农业生产的要求。就是一些先进的常年互助组也产生了许多新的问题，如施工与收割的先后、劳力的合理使用、土地效能的发挥以及农具、技术的改进等矛盾不断出现，这些都说明互助组的组织形式已不能继续满足农民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中央认为，为了解决劳动互助组存在的矛盾，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并逐步地领导农民走向集体化，应在土地私有的基

基础上和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开始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在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把农村的互助合作运动进一步向前推动。

1. 初级社的试办

龙溪地委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和福建省委关于试办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要求,即开始酝酿建社。1953年1月20日,地委开设办社干部训练班,指定有农村工作经验并有政策水平的干部(每乡4~5人)到地委训练。2月24日,经摸底,地委确定试办点开始建社。为了试办成功,龙溪地委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和制订了可行的步骤。地委要求各县县委要直接参与建社工作,认真坚持“稳步前进,重点试办”的方针,配备强有力的干部,慎重选择建社对象,并使参加试办社的干部深入了解建社的方针政策,明确建社的直接目的是为了生产。建社采取如下步骤:第一步,从总结检讨互助组的成绩和存在问题着手酝酿建社,通过政策教育,使农民认识到只有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统一经营,集体生产,才能解决互助组所不能解决的问题,随后在大家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号召入社。第二步,讨论各种政策与制度。在大体确定入社户数后,就进一步讨论具体政策,主要是土地如何入股及收获物如何分配问题,做到每个人社的人都满意。第三步,正式建社,计划和组织生产。具体工作包括选举管理或社务委员会及正副社长,建立财务制度和民主制度,确定劳动分工,订立生产计划,开展爱国竞赛等。

由于龙溪地委清楚地意识到,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农民来说,一个非常严重而又复杂的思想斗争过程,因此地委格外重视思想工作,通过深入摸思想、分析其思想本质,进行对比算账,组织民主讨论,以便对症下药,解除农民的种种顾虑,从而有效地提高农民入社的积极性。全区10县试办27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其中2个是1952年地委试办好的,另2个是自发而加以整顿领导的。最大的社是龙溪县颜厝乡的五一社,有30户;最小的是华安县爱国社,有11户。这些社中,共有483户,2113人,其中雇农12户,贫农274户,中

农 187 户，佃农 8 户，贫民 2 户；领导骨干中共产党员 32 人，青年团员 123 人，乡干部 107 人，农民积极分子 195 人；共有全劳力 779 人，半劳力 481 人。耕地 3816 亩，耕牛 191 只，公有大型农具 812 件。^⑦

这些试办社中，绝大部分成员从互助组的亲身体验中，确信组织起来的好处，而且有进一步发展生产的要求；他们都有丰富的常年互助的经验，能够较好地贯彻三大原则，较好地兼顾农副业的发展；并且有坚强的互助组长及一定数量的积极分子，已形成坚强的领导核心。

初级农业合作社是农民个体经济进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之间的中间环节，是自然地、不勉强地吸引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过渡形式。在初级社这种形式中，农民仍保有对主要生产资料——土地的所有权，并可以把它作为向合作社投资的股份，参加分配，这就照顾到农民的小私有经济，又利于培养农民的集体主义思想。初级社的章程实行耕地入股，耕地与劳力同时参加分红，但以劳力为主，地租固定不变，占入社评产的 30%~40%，并由各户自缴公粮。初级社付清地租后余下钱款，扣除费用和积累后，按劳分配，这对于办得较好的初级社来说，农民的生产、生活水平能够得到显著提高。

由于各级组织重视初级社的创办，派出大批干部驻社具体指导社务，培养社干和发展生产。各县委经常深入各社检查工作，总结经验，帮助解决具体问题，克服急躁冒进、干涉过多的做法，因而各初级社都显示了它的优越性，尽管这年各种自然灾害严重，但农业仍普遍丰收，广大社员生产情绪高涨，社内各种任务都积极响应和参加，为初级社的进一步发展起到了宣传鼓动作用。

1953 年夏季，试办不久的各初级社普遍取得丰收。当时，漳州全区 28 个社，除漳浦先锋社因连遭 12 次水旱灾害减产外，其它的初级社均有不同程度的增产。从户为单位上看，28 个社（除 4 个社未预分外）的 24 社 453 户统计，其中比上年增加收入的有 300 户，占 66.52%，不增不减的有 60 户，占 13.6%，比上年减产的有 93 户，占